

養吉齋叢錄



〔清〕吳振棫著

養古齋叢錄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〔清〕吳振棫著

養古齋叢錄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北京崇文門外東興隆街五十一號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

定價壹元陸角整

書號：一一二零五·一四

卷吉齋萬錄

二十六齋餘

錄十齋

年家子王懿榮署



點校說明

清吳振棫編纂的養吉齋叢錄二十六卷、餘錄十卷，簡明地記述了同治以前政府、官廷的典章制度和清室的宮殿園苑。

記載清代的典章制度，會典、三通之外，還有一些私家撰述，如王士禎在居易錄、香祖筆記中，已有涉及官制、刑名的專卷。中葉之後，法式善的槐廳載筆、清秘述聞專紀科舉故實，梁章鉅的樞垣紀略專紀軍機處的沿革，王慶雲的石渠餘紀說財政稅賦，皆取材宏富，考訂翔實，常可以補官書之缺漏。余金的熙朝新語、戴璐的藤蔭雜記雖涉筆較廣，但不脫談助習氣。光緒間禮親王昭槤的嘯亭雜錄出，多記滿洲舊俗，由於作者家世因緣，口耳之說多，人間恩怨，筆端流露，不盡可以證之於史籍。養吉齋叢錄成書較晚，以事爲主，宗旨明白，雖不分綱目，但以類爲次，自八旗源流、內閣、六曹、行省、武備、科舉，以至宮闈、苑囿、巡狩，條舉件繫，頗便考查。在私家著作中是比較好的一種。吳氏稱其書爲纂，以所錄者皆有所本，間有所聞異辭則附爲考證。有例外之典，則列舉時間與主名。制度先後變化，則述其沿革。凡以己意撮錄者，書所自來。其記述雖不如法式善、王慶雲諸書一一標出根據，但體制謹嚴，不發議論，不採小說家言。間或採用一些傳說，如以八種賜予爲八分，但仍存疑，態度審慎。作爲了解清代典章制度的資料，吳氏此書是簡明、

完整、信實的。而且有許多制度上的變化，官書未必詳載，如清初圈占民地畝數，如清初理藩院公文書處理，如清初大臣的滿漢缺分，如雍正年間任官不盡按制度等等，或清史稿、會典未詳載，或記載有異同。又如嘉慶年間白蓮教起義首領名單和鎮壓部隊名單都與方略有出入，都是值得注意的。還有一些掌故，如清宮春聯、進貢物品單、狀元謝表格式雖屬瑣碎，但也是一些可用的資料。七十年前，繆荃孫在綜述清代掌故之學時，感慨于文獻無徵，流爲郢書燕說。同時推崇養吉齋叢錄爲擇精而語詳（見古學彙刊敘），似不能視爲溢美之辭。但應該指出此書未能對所引資料都標明來源，是很大的缺點，如說清代宗室、覺羅一條與官書不符，以吳氏的謹慎，當有根據也。

吳氏中年以後多次任雲貴行政官，最後又參加鎮壓雲南回民起義之役，書中於西南少數民族頗多污蔑之辭，作爲歷史文獻，也可從此看到這時期民族關係的一個側面。

本書只有清光緒年間一個刻本，此次校點，除對明顯的錯字，舊日的諱字，不習見的異體字加以校改，其他文字一概不作更動。原書擡頭空格則改去，只有兩種表狀爲了保留這類文字的格式仍照舊。

吳振械，字宜甫，號仲雲。浙江錢塘人（今杭州市）。嘉慶進士，授編修。道光、咸豐間曾任雲南大理府知府，山東登州府知府，安徽鳳陽府知府，貴州糧儲道、按察使，四川總督，雲南總督。清史稿有傳。

本書由鮑正鵠同志點校。

養吉齋叢錄二十六卷，餘錄十卷，吳尚書仲雲先生遺箸。文孫子修編修授鄉里後生譚獻，讀竟敘之曰：古者柱下之史，孔氏所訪，太史公之所掌，漢初與丞相同尊。掌故之學，爲千載表儀。凡夫德禮政刑，質文興廢，一朝設施，流及後世，有以觀採損益，爲先進之從焉。六官分之，柱下合之，夫固盛業也哉。先正吳公策名載績，颺歷優賢，所以潤色王廷，溥施疆域者且數十年。博于聞見，洞于本末，行政之餘日，奏議之鉤稽，涉筆綴文，皆關掌故。循厥端緒，則朝章國典，沿革人文，而懲前毖後，保泰持盈，胥可言外得之。宮闈、樞機、曹司、侍從，以逮環事軼聞，條舉而件繫，皆正史志表之端委。間有所聞異辭，正所以備攷證。昔者誦言太史公之學，既世而如我公久任封圻，又非不治民之比。令子觀察分巡，今者孫曾子修、綱齋繼美史職，楹書之寄，正不待藏之名山。獻幸得先覩，妄思以意讀定，類次遺編，或者分別若盛典，若聖德，若故實，若興革，若異數，繼之以嘉言、宸翰、秘書、禁近、宮闈，繼之以六曹、行省、民物，而後以辭章、佚事、舊聞爲閏餘。俾承學之士讀之，如游治升平之世矣。吳公同時閩王文勤公雁汀大司寇，有石渠餘紀，雖體例異同，抑亦造車合轍者已。函雅故，通古今，徵文盛世，由此其選也。

光緒二十有二年十月譚獻敘

目 錄

養古齋叢錄

.....

一

養古齋餘錄

.....

二八五

養吉齋叢錄卷之一

賜進士出身雲貴總督翰林院編修臣吳振棻纂

太宗以下支派稱宗室，用黃帶；其疏者，稱覺羅，用紅帶。有獲罪挑帶、銷除旗檔者，卽古之削屬籍也。有非宗族而賜姓者，如扈爾漢，姓佟佳氏，從其父扈喇虎率屬來歸，賜姓覺羅是也。又伊爾根覺羅、舒舒覺羅、西林覺羅、覺羅禪者，乃其所受之姓，與宗族之稱覺羅不同。

附錄 達海世稱滿洲聖人。其支下子孫皆用紫帶，其女不挑秀女。

宗室封爵，自親王、郡王、貝勒、貝子以下，凡十四等，以世遞降；此下則爲閒散宗室，用四品頂戴。惟禮親王、睿親王、肅親王、鄭親王、莊親王、豫親王、順承郡王、克勤郡王，皆國初有大勳勞者，世襲不降封，或獲罪革爵，仍以旁支襲封。仍京師俗諺謂之鐵帽子王。歲時典禮，王公上表，或諸王集議大事，

列銜以禮親王居首。又第七奉恩鎮國公、第八奉恩輔國公、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、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。八分者，或云雙眼翎、寶石頂、紫韁、貂皮墊子、奶子壺卽背壺、阿呼喇槍、禁敲卽大門上泡釘、缺

王、貝勒以下之子若弟，有應封而年未及歲尚未得封者，年終考試引見一次，謂之考應封，有賞翎及表裏者。既未得封，故有翎無頂，亦間有賞冠頂者。

甲喇章京，漢文稱參領。固山額真，漢稱都統。梅勒章京，漢稱副都統。牛錄章京，漢稱佐領。分得撥什庫，漢稱驍騎校。又國初各部落長率屬來歸，授之佐領，以統其衆者，曰勳舊佐領。率衆歸誠，功在旂常，賜戶口者，曰優異世管佐領。僅同弟兄族里來歸，授之以職者，曰世管佐領。戶少丁稀，合編佐領，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，曰互管佐領。各佐領撥出餘丁，增編佐領，爲公中佐領。太祖既削平諸國，於原設黃、白、紅、藍四旗外，增四旗，參其色鑲之。鑲白、正白、鑲黃三旗，皆天子所自將，曰上三旗。正黃、正紅、鑲紅、正藍、鑲藍，曰下五旗。

按：國初各部落及漢人之歸附者，分隸滿、蒙、漢八旗。亦時有改易，如華善本隸漢軍正白旗，其先蘇完人，因改入滿洲籍，此漢軍改滿洲也。和濟格爾本蒙古烏魯特人，後隸正白旗漢軍，遂爲何氏，此蒙古改漢軍也。莽鵠立本蒙古正藍旗人，後擢入滿洲鑲黃旗，此蒙古改滿洲也。王國光先世爲滿洲，姓完顏，其父初爲明千總，歸附後隸正紅旗漢軍；乾隆十八年，命其子孫及同族仍改入滿洲正紅、鑲白二旗，此改隸之後，繼又復改也。佟國綱先世本滿洲，後率明人來歸，隸漢軍，國綱請仍隸滿洲，部議以佟姓官多，應仍留漢軍，國綱一支改隸滿洲；此又或改或不改也。似此者不可枚舉。至於建立功勳，或上承恩眷，則有由內務府旗下，擡入滿洲八旗者；有由滿洲下五旗，擡入上三旗者。謂之擡旗然惟本支子孫方準擡，其胞兄弟仍隸原旗。又皇太后、皇后丹闈在下五旗者，皆擡旗。丹闈者，清語謂母家也。又按乾隆七年，奉旨清查八旗漢軍有願改歸原籍及移居外省者，準其出旗爲民。此又出旗之制也。又辛者庫，卽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。八旗漢

軍官員獲咎發入辛者庫，則改隸內務府。漢軍其子孫官至三品以上，許奏請施恩仍歸原旗。然亦有終隸內務府，不復陳請者，如百相國齡是也。相國姓張氏。又國初蒙古有別立旗分者，如布當爲烏嚕特貝子，與其叔父台吉恩格類，各率所部，同貝勒明安等來歸，別立烏嚕特蒙古一旗。後以歸順蒙古等所行多違例，不令別立蒙古旗，俱分隸諸貝勒各佐領下。

八旗氏族甚繁。雍正十三年，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，共八十卷。大抵因地爲姓者多，其著姓有瓜爾佳氏、鈕祜祿氏、富察氏、舒穆祿、完顏氏等二百九十六姓。希姓有精吉氏、薩爾都氏等三百四十姓。又附載滿洲旗分內之蒙古姓氏，有博爾濟吉特等二百三十三姓。又附載滿洲旗分內之高麗姓氏有金、韓、李、朴等四十三姓。又附載滿洲旗分之尼堪，似即漢軍之稱姓氏有張、李、高、雷一百六十餘

姓。凡公私文牘稱名不舉姓，人則以其名之第一字稱之，若姓然。按白居易代朱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，稱論公麾下。虞集正心堂記稱忙哥帖木耳爲忙侯。至正間，嘉定州重建儒學記，稱鐵穆爾普華爲鐵侯。蓋唐以來卽如是。其命名或用滿語，或用漢文。用漢文，准用二字，不准用三字。以其與滿語混也。 嘉慶間有旨禁止。如論改和申保爲和保，清永泰爲永泰之類。 漢軍或繫姓，或不繫姓，祖孫、父子無一定。

太宗天聰五年，設六部，以貝勒掌各部事。設滿、蒙、漢承政三員，參政八員，啟心郎一員，惟工部省蒙古、漢軍參政六員。崇德三年，六部各留承政一員，餘皆改參政，有左參政、右參政。理藩院、都察院亦稱承政、參政。順治元年，改漢官銜承政爲尚書，參政爲侍郎，理事官爲郎中，副理事官爲員外郎，額者庫爲主事。又初設他赤哈哈番、筆帖式，哈番改爲六品、七品、八品及無頂帶筆帖式。

太祖設五大臣佐理國政。太宗御極，八旗設總管政務大臣一，是爲八大臣。初設八大臣，固三泰爲廂藍旗都統，是八大臣，似今八旗都統之職。又於八大臣下，每旗設理事聽訟大臣二，是爲十六大臣。似今副都統之職。

國初，公、侯、伯之下無子、男，而別有五等世職，蓋八等也。乾隆元年，始定一、二、三等精奇

尼哈番舊世職爲昂邦章京。爲一、二、三等子，一、二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舊世職爲梅勒章京。爲一、二、三等男，一、

二、三等阿達哈哈番舊甲喇。爲一、二、三等輕車都尉，拜他喇佈勒哈番舊爲牛錄。爲騎都尉，他沙勒哈番

舊爲半箇前程。爲雲騎尉。

漢文臣無世職。雍正間以大學士朱軾、張廷玉、蔣廷錫勤勞輔弼，特廓成例，給予一等阿達哈番世襲，漢世職蓋自此始。又八旗世職襲次完時，有賞恩騎尉，承襲罔替之例，漢世職則否。乾隆三十二年，以海澄公黃芳度合門殉節，準於襲次完時，照八旗例，給恩騎尉，襲次罔替。同時如將軍張勇、趙良棟、王進寶，提督孫思克、陳福、豆斌，總兵高大喜等，皆緣此推恩。又殉節陣亡之張國彥等十七員，軍功較著之惠應詔等十四員，亦一體加恩。此後漢官始有世襲罔替之例。

附錄 本朝封爵，自平西、平南、靖南諸王及靖逆、靖海等侯以來，未有以地名者。惟黃梧來歸，封海澄公，準襲十二世。以黃芳度守海澄，鄭成功招之不從，以此示獎也。

國初直文館者，掌文字，學問優贍，則賜號巴克什。如達海、剛林皆嘗賜此號。武臣有戰功者，賜巴圖魯號。太祖丁亥年取巴爾達城，額亦都戰最力，賜號巴圖魯。此國史所載最在前者。又按費揚古賜號翁科羅巴圖魯，亦太祖時事。

按天聰間，凡文臣前稱榜式者，皆改稱筆帖式，其特賜榜式名者仍稱榜式。榜式，即巴克什，清語滾舌音。

太宗崇德元年，改文館爲內三院，曰國史院、秘書院、宏文院。初亦沿承政之名，後設大學士、學士，如希福於元年爲國史院承政，尋授宏文院大學士是也。順治元年，增內三院學士各一員。二年，定爲正二品衙門，以翰林官分隸三院，稱內翰林國史院、內翰林秘書院、內翰林宏文院。各院設大學士、學士、侍讀學士、侍講學士、侍讀、侍講、修撰等官，如傅公以漸，順治三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宏文院修撰；呂公官，順治四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秘書院修撰。其遷轉，仍不拘本院之職，如黃文僖機，由宏文院編修遷中允、侍講，轉侍讀，遷左庶子，遷國史院侍讀學士；馮文毅溥，由國史院侍講授祭酒，遷宏文院侍講學士，轉秘書院侍讀學士之類。三院大學士，亦有遷改，如傅公以漸由國史院學士擢秘書院大學士，尋改國史院大學士是也。十五年改內三院大學士爲內閣大學士，而繫以殿閣之稱，仍兼各部尚書銜。乾隆五十八年停兼銜。別設翰林院學士一員，正一品，其餘學士亦正一品；裁內閣學士、侍讀、學士等官。康熙初元，復內三院舊制，設滿漢大學士，其內閣、翰林院俱裁。九年，仍改爲內閣大學士，設翰林院。十年，復補授學士以下等官。雍正八年，定大學士爲正一品，尚書爲從一品。

內三院編修等官，不必盡由科目。如靳公輔，以官學生考授國史院編修；劉公兆麟以官學生授秘書院編修；王公繼文以官學生授宏文院編修。皆見本傳。

殿閣，舊制首中和，次保和，次文華，次武英，次文淵，次東閣。如張文和廷玉，先授文淵，晉文

華，改保和。其後惟以初人之銜爲定，不再更易。行走班次，不以殿閣爲先後。乾隆十三年，高宗以四殿二閣未畫一，且中和殿名，近時未有用者，中和殿大學士，順治康熙時多用之。因裁中和，增體仁閣名。是爲三殿三閣。而先授之銜，後仍改易，如由武英進文華是也。行走班次，除授後請旨。

雍正三年，張廷玉以尚書署大學士。五年，遜柱以尚書署大學士。近則大學士無署任。

初設內閣大學士，無定員。康熙間，滿漢率用四員。

按順治辛丑縉紳：中和殿大學士三人，巴哈納、馮銓、金之後。保和殿大學士二人，顧色黑、成克鞏。文華殿大學士二人，

蔣元恒、一闕名。武英殿大學士二人，胡世安、一闕名。東閣大學士一人，李蔚。文淵閣大學士一人。衛周據此，則十一員

矣。文華有禮部尚書某，武英有兵部尚書某，皆刊去姓名，似其人甫去官，尚未別簡，故凡大學士皆尚書也。又內閣學士，則文淵閣學士一人，東閣學士一人，保和殿學士二人，中和殿學士二人，文華殿學士二人，武英殿學士二人，皆禮部侍郎銜。內閣侍讀四人，二滿、二漢，皆兼掌典籍事銜。迨乾隆間，增置侍讀十七員，十四滿、三漢。今減漢缺一員。又乾隆二十七年縉紳所載，內閣有欽選御書，及掌印、典籍、誥敕、撰文、中書舍人等銜，而不分滿漢票籤之名。又國中書科中書，列於都察院衙門，有掌印中書舍人、掌科中書舍人，餘與今同。

舊制無協辦大學士。雍正七年，以禮部尚書陳元龍、左都御史尹泰事聖祖有年，年近八旬，特授爲額外大學士。其後往往用至六員，或仍增置一二員。乾隆十三年，始定滿漢大學士各二員，協辦大學士滿、漢各一員，或二員，仍無定。然數十年來，大率滿漢各一員。文宗御極之初，滿大學士穆

彰阿、耆英同日落職，命戶部尚書賽尚阿協辦大學士，而琦善先以協辦大學士爲陝甘總督，故滿洲有兩協辦。然未及三月，賽即揆正席。

大學士陳文貞廷敬，以康熙四十九年致仕。辛卯六月，張文貞玉書薨，命陳復起視事，凡內閣章疏，列名必書予告二字。此既予告而復起者。又康熙五十三年，大學士溫達致仕。明年，以其人尚康健，命仍任大學士。此已致仕而仍命復位者。近時翁公心存、祁公寓藻病退後，特旨起用，皆以大學士銜任尚書。大學士兼總督者，帶大學士銜，由協辦大學士任總督者，不帶協辦大學士銜，此乾隆十三年例。蓋協辦閣務之員，既外簡，固無所謂協辦也。近則協辦任總督，帶閣銜如故。

雍正間徐文穆本、白公潢以協辦授大學士。嗣後大學士員缺，率以協辦大學士補授。其不由協辦得者，爲王文端杰、董文恭誥。道光癸巳，盧文肅蔭溥予告，以吏部尚書潘文恭世恩補授，亦不由協辦。時協揆爲阮文達元。

舊制大學士獲咎去官，其員缺卽奉旨簡授。如告休、病歿則一月後請旨簡授，以示篤念舊臣之意。乾隆十三年上諭。道光間，大學士王公鼎歿，至乙巳始以協辦大學士卓秉恬補授空缺，幾三年，爲前此所未有。咸豐四年，大學士祁公寓藻以病乞罷，卽日以賈公楨爲大學士，亦與曩制異。

滿、蒙、漢軍大學士，不必盡由翰林出身。漢大學士，國初亦皆特簡，嗣由吏部進本，惟翰林出身者，始開列。亦有以資勞入閣不由翰林者，如趙國麟，康熙己丑進士，乾隆四年授文華殿大學士；孫文靖士毅，乾隆辛巳進士，五十七年授文淵閣大學士；費文恪淳，乾隆癸未進士，嘉慶十二年授

體仁閣大學士；章文簡煦，乾隆壬辰進士，嘉慶二十二年授文淵閣大學士；皆不由翰林出身。頃彭公蘊章，道光乙未進士，咸豐六年亦授大學士。

內閣學士爲翰、詹應升缺，漢官京堂之曾任編、檢者，始另單開列。惟乾隆間尹壯圖、張若淳，嘉慶間王汝璧，未任編、檢而授閣學。

順治辛丑縉紳所列六部官制，有與今異者，具錄如左：

吏部 尚書二人。左右侍郎各二人。馮溥以右侍郎兼內翰林侍讀學士。

戶部 尚書二人。左侍郎二人，右侍郎一人。又二行關名督理漕糧駐劄淮安右侍郎一人。督理京省錢

法右侍郎一人。總督倉場左侍郎二人。一滿一漢又通州坐糧廳，管寶泉局，監督大通橋、通昌、草廠京

倉、左翼西倉通倉，西倉右翼西倉通倉，中南倉德州管倉，臨清管倉，徐州管倉，淮安管倉，鳳陽管倉，崇文門稅課，河

西鈔關，臨清鈔關，淮安鈔關，揚州鈔關，蕪湖鈔關，潞墅鈔關，北新鈔關，西新鈔關，九江鈔關

各差；皆隸戶部，皆漢人。

禮部 尚書二人。左侍郎二人。一兼內翰林院侍讀學士右侍郎二人。一兼內翰林院侍讀學士

兵部 尚書二人。左右侍郎二人。督捕左右侍郎各一人。郎中以下，亦有兼督捕銜者。

刑部 尚書二人。左右侍郎各二人。其北直、江北、江南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湖廣、浙

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貴州、雲南恤刑之差，隸刑部。

工部 尚書二人。左侍郎二人。左侍郎管右侍郎事一人。右侍郎二人。司員內有督理兩窯，各省

織造，總管內務府副理事衙。又另有管理街道，管寶源局，管琉璃黑窑，管臨清磚廠，提督古北抽分，管理三山，管理衛河，提督通惠河道，提督張秋北河，提督潘家桃林抽分，管節慎庫，提督徐淮中河，提督儀真南河，提督南旺河道、泉閘，提督夏鎮閘，提督江南蘆政，提督龍江瓦屑閘，提督蕪湖抽分，提督杭州抽分，提督荊州抽分，提督清江造船等差。

雍正初，設會考府，以王大臣領之，糾察六部，清釐錢糧出入之數。二年裁省。

舊制，盛京止設戶、禮、刑、工四部滿侍郎及郎中等官。康熙三十年，添設兵部侍郎。科臣王原祁因疏請做明南京例，並添設漢侍郎以下官。下九卿科道議，不行。

國初創設兵部督捕衙門。滿漢左右侍郎二人。滿左右理事官二人。漢協理督捕、太僕寺少卿二人。旋改左右理事官，滿漢郎中各一人。滿洲員外郎七人，主事四人，漢員外郎一人，主事六人。分理八司，治八旗逋逃及京城盜賊緝捕之事，凡三營，將弁皆隸焉。康熙辛未，以三營隸九門提督，而督捕專司逋逃之事。

國初有議政處，故設立議政王大臣。

太宗崇德二年設議政大臣二十有四。

雍正間設軍機處，承旨屬軍機大臣。而滿大學士

尚有兼議政大臣銜者。乾隆五十六年停止。同治初，用垂簾舊制，設議政王，與軍機大臣同承旨，旋裁。

太宗時改蒙古衙門爲理藩院，治蒙古諸藩部事。案冊向用滿、蒙文，無漢字。康熙二十八年，從馬齊請，兼用漢字。

按順治辛丑續紳，有禮部尚書掌理藩院事一人。

今另設尚書

左右侍郎協理院事各一人。

今無協理字

所屬有理